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丰、张大鸣、张先治和戴大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姚平、崔贝强、单志民、陈广桐、张振宇、丁金辉、蒋辉、曹应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限制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所以我们同意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董事会提名张先治、陈鼎瑜、郑振龙、陈树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先治、郑振龙、陈树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鼎瑜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连任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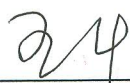
未超过六年。其中，张先治教授为会计专业人士。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所以我们同意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丰



张大鸣



张先治



戴大双

2020年1月15日